

兰考县闫楼卫生院文件

闫卫[2024]46号

兰考县闫楼卫生院 关于购买临床医疗设备的申请

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兰考县闫楼卫生院根据临床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方便辖区群众就医，特申请购买电解质分析仪一台价格27800元；光子治疗仪一台价格28600元，调频脉冲治疗仪二台价格4600元等医疗设备，总价格¥61000（资金来源自筹已到位）。

特此申请！

兰考县闫楼卫生院

2024年7月16日



会议纪要

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16日

会议地点：门诊楼三楼会议室

主持人：付桢辉

记录人：李赞营

会议主题：关于购置电解质分析仪、光子治疗仪、调频脉冲治疗仪设备事宜

会议主要内容

会议购置电解质分析仪、光子治疗仪、调频脉冲治疗仪等设备事宜进行讨论，会议认为：根据临床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方便辖区群众就医，需购置电解质分析仪一台、光子治疗仪一台、调频脉冲治疗仪二台等设备。经院委会研究，对价格咨询对比。拟购置电解质分析仪一台、光子治疗仪一台、调频脉冲治疗仪二台等设备。

参会人员：付桢辉、孔爱军、张革云、汪世豪、王帅、任腾达、李赞营、高巧丽

兰考县闫楼卫生院

2024年7月16日

∴

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



填表人: 孔运军

联系电话: 13192793125

填报时间: 2024年8月3日

序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金额(元)	用途	备注
1	21项体外诊断	ZK-511	2台	4100元		
2	电解质分析仪	11930	1台	27800元		
3	光子治疗仪	BJ-MD500E	1台	27100元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合计				61000		

<p>经行心所系制品 件按市价于市价价格 一致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单位财务部门意见(签章)</p> <p>2024年 月 日</p> </div>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单位意见(签章)</p> <p>2024年 7月 9日</p> </div>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主管部门意见(签章)</p> <p>2024年 8月 2日</p> </div>
---	--	---

财政部门意见	业务科室意见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盖章: 2024年 月 日</p> </div>
	资产科意见: <u>梁吉</u> 主管局长签字: <u>李成</u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盖章: 2024年 月 日</p> </div>

第一联(白) 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第二联(红) 财政局业务科 第三联(蓝) 行政事业单位 第四联(黄) 主管部门



兰考县政府采购备案表

采购单位：兰考县闫楼卫生院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兰考县闫楼卫生院医疗设备项目			计划完成时间	2024-09-30	是否进口产品	不是	
联系人	孔爱军			联系电话	15537837663			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控制金额	采购方式	代理机构	采购编号
1	临床检验设备	1	1	27800.00	27800.00	网上竞价		2024-09-72
2	中医器械设备	2	1	2300.00	4600.00	网上竞价		2024-09-72
3	医用光学仪器	1	1	28600.00	28600.00	网上竞价		2024-09-72
合计（人民币）：		小写：¥61000 大写：陆万壹仟元整						
资金来源		自行支付						
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（元）								
自行支付		61,000.00						
序号	审核单位	审核人		审核意见		审核时间		
1	兰考县闫楼卫生院	孔伟英		经办岗提交计划		2024-09-19		
2	兰考县闫楼卫生院	高巧丽		同意		2024-09-19		
3	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史昭泉		填写内容有误		2024-09-26		
4	兰考县闫楼卫生院	孔伟英		经办岗提交计划		2024-09-26		
5	兰考县闫楼卫生院	高巧丽		同意		2024-09-26		
6	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史昭泉		同意		2024-09-26		
7	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王强		同意		2024-09-26		
8	兰考县财政局采购科	肖伟		同意		2024-09-26		
9	兰考县财政局采购科	肖伟		同意		2024-09-26		
10	兰考县财政局采购科	肖伟		通过		2024-09-26		

11	兰考县财政局采购科	肖伟	同意[2024-09-72]	2024-09-26
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温馨提示:

合同书

立合同书人：兰考县闫楼卫生院(以下简称甲方)

河南康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今甲方向乙方订购仪器设备一批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。经双方
议定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、产品明细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订购数量	成交单价	总价
电解质分 析仪	深圳希莱 恒	H930	1	15000	15000
合 计:15000 元					

合同总价(人民币大写)：壹万伍仟元整

第二条、订约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

第三条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交货地点

第四条、验收办法：机器安装、功能调试正常为准。

第五条、保修期限：仪器设备保修期限于交货日起算 1 年保修期限
(器械、耗材除外)

第六条、保修责任：所有仪器设备保修自交货日起算 1 年内，所有维
修保修甲方均须全权交给乙方。若因甲方人为原因或因天然灾害等不
可抗拒因素，造成仪器损坏则不在乙方可保修责任。

于保修期限内乙方有义务实施定期保养以维护仪器正常功能。

第七条、付款方式：



甲方预付_____元，乙方发货。安装后60日内____年__月__日
前)付货款_____元。

第八条、甲方如于签订合同书后欲退购或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法让乙
方交货者，若尚未交货，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
20%的违约金;若已交货，则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擅自退购。

第九条、本合同书条款如有涂改增删时，应由甲乙双方在涂改处盖章
后该更改始生效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书后所附附件视同本合同书之一部份且同具法律效力

第十一条、本合同书未经甲乙双方签章则无效。

第十二条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俾资信守。

甲方:兰考县闫楼卫生院

签 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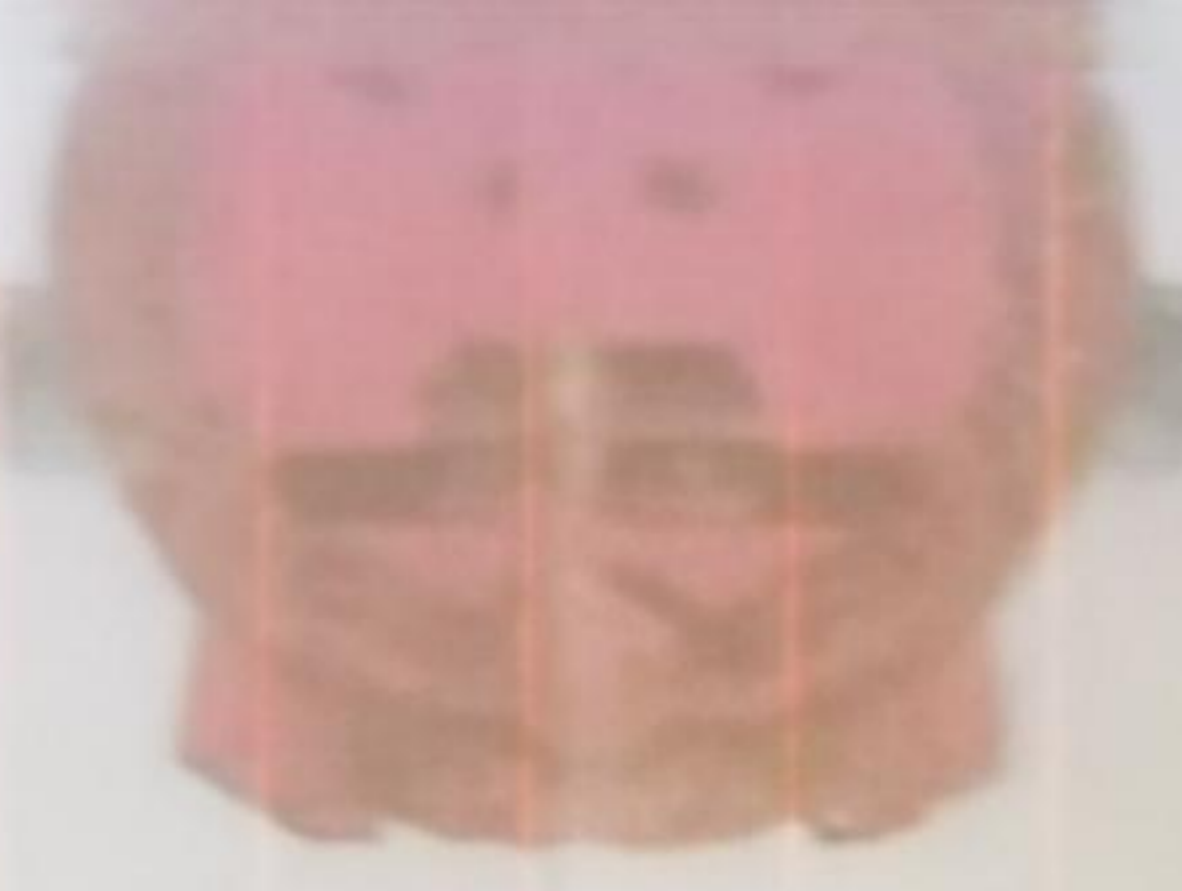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:河南康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 名:张林凤



2024年10月11日

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225MA3XDX2M6E

营业执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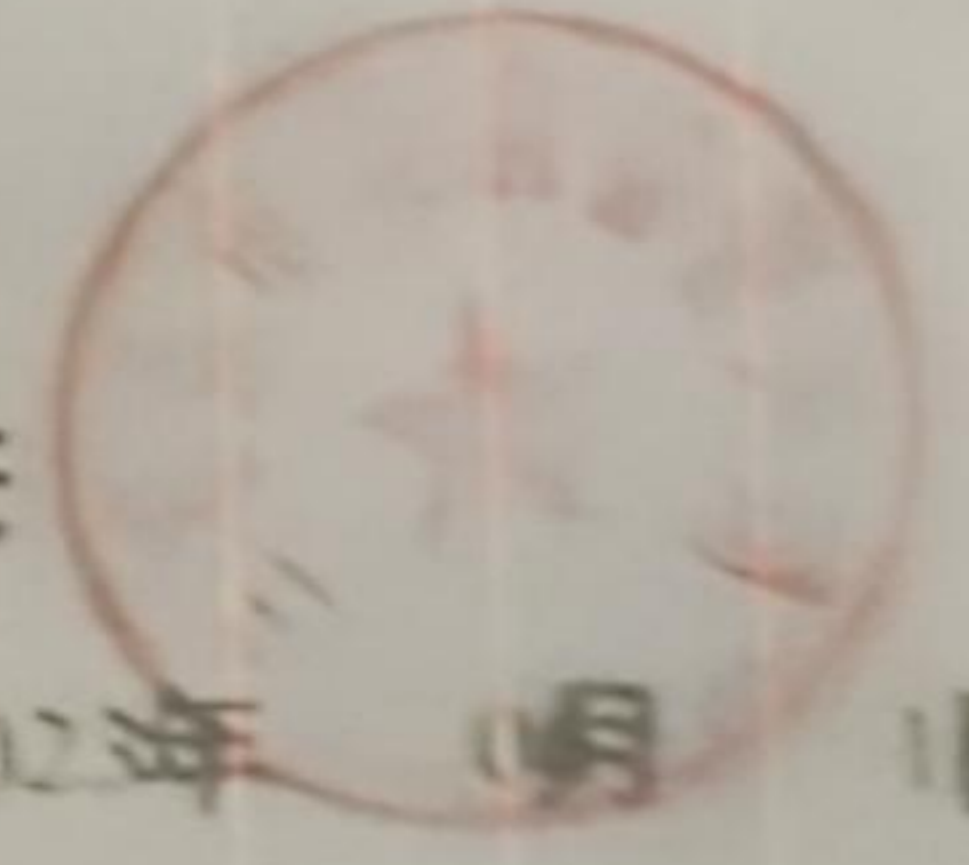
扫描二维码
即可验证
营业执照
真实性

名称 河南康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法定代表人 张林凤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
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8日
住所 兰考县城区中山北街交叉口东北角
(阳光家苑)
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医用口罩零售；棉、纱、织、染、整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广告制作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玻璃仪器销售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消毒器械销售；医疗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登记机关



2022年 11月 1日